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12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加强冷链药品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：

社会广泛关注的“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”披露以来，在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，目前第一阶段调查处理工作基本完成。初步查明，此次疫苗系列案件涉及面广，性质恶劣，是严重违法犯罪行为，也暴露出疫苗质量监管和使用管理不到位、对非法经营行为发现和查处不及时、监管和风险应对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，教训深刻。目前已通过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，明确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，通过强化其制度监管，规范疫苗的经营，保证药品质量安全。针对此次疫苗事件，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冷链药品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公司加强冷链药品的冷链管理，严格按照公司冷链药品管理制度规定，做好冷链药品的冷链管理，保证冷链药品进、存、销符合规定。为进一步加强冷链药品管理，现将相关事宜补充如下：

1、为保证冷链药品的配送管理，各公司应再次清理保温、冷藏设备是否满足经营需要，对经营规模扩大，冷链设施设备不足的应及时购买补充，并做好相应的验证工作。

2、在冷链药品的销售过程中，应严格实行冷链配送，严禁自提。尤其是连锁公司，由于点多面广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做好集中要货配送，确保冷链数据和运输记录完整可查。

3、违反冷链药品经营管理规定，由各单位第一责任人、企业质量负责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，并分别罚款 1 万元、2 千元，情节严重的就地免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拟稿：周琴

核稿：周琴
